

#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注意事項

(學號為399~3101學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為**140學分** (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等之學分不計在內)

**\* 畢業學分140學分**

\* 通識教育12學分、(外系+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《原承認12學分，102.11.1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改為16學分，經103年5月15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適用於103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》)、體育、軍訓等五門科目，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核範圍內，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。

二、本校選課辦法及本系之規定：凡全學年之科目，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可修習下半部，若修習則不承認學分。此外，全學年課程務必完整修習，只修一學期者，學分皆不予承認。

三、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，不承認為本系學分，但得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：**0~16學分**」。

四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學分除非放棄資格，否則不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：**0-16學分**」之審核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至學校網頁>教務處>教務規章>學生選課辦法詳閱。 [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\\_more.php?dep=3&id=126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3&id=126)

六、**體育課程相關規定**：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

[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\\_more.php?dep=30&id=1461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30&id=1461)

## 第二章 修習年限

### 第五條

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每週修習二小時為限(重、補修除外)，修畢四學期必修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修習。

### 第六條

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，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。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

七、**通識課程相關規定**：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[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\\_more.php?dep=37&id=981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37&id=981)

### 第四條

99至100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思辨分析、文明探索、人文關懷、宏觀視野、現代公民五大向度。每一向度分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。進階課程為核心課程之深化與延伸，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多元潛能的路徑。

101至102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經典與美學詮釋、歷史典範與文明探索、法政制度與公民素養、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、自然科學與邏輯思維五大向度。

103至104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、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、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、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、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五大向度。

### 第九條

9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跨院選讀本系專業領域外之通識教育課程8學分，是否為本系專業領域由各系自行認定之。

**99至100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至少8學分，五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各向度至少選1門；進階課程至少4學分，不分向度至少2門。**

**101至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課程12學分，五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各向度至少選1門。**

八、**軍訓(護理)課程修課須知**：[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\\_more.php?dep=4&id=12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4&id=12)

一、本校採選修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**每學期二學分，全學年四學分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**

二、男生必須修滿二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學期(含軍訓課程)始具報考預官資格。

三、依內政部、國防部頒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實施規定，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役男，選修軍訓課程(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)，以折抵役期，每學期4.5天，最高可抵30天(含高中職三年)。

四、依兵役法第16條規定，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役男，建議選修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，以折抵役期，每學期2天，最高可抵5學期10天，最高可折抵役期十五天(含高中職三年)。

畢業學分檢核表-學號為 399~3101學生適用

A(30 or 實得學分數)+B(實得學分數/至少需修畢 6 科)+C(28)+D(系選修學分【含外系+共同選修不得超過 16】)=140

項目	行政系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校訂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校訂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		
大一	行政學	3, 3		國文	3, 3		必修體育 二年					
	政治學	3, 3		外文	2, 2							
大二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, 2		英聽	1, 1		行政系選修課程學分數	學分	已得			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, 2		歷史	2, 2							
	公共政策	2, 2		通識課程	12							
大三	行政法	3, 3		小計	28	C						
	小計	30	A	通識教育課程為 12 學分，超修者，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。 本校軍訓(護理)課程為選修學分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								
	行政系 9 選 6 共同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								
大一	量化研究方法(一)	2, 2										
大二	比較政府	2, 2										
大三	中國政治思想史	2, 2										
大三	人事行政	2, 2										
大三	西洋政治思想史	2, 2										
大四	財務行政	2, 2										
大四	非營利組織管理	2, 2										
大四	地方政府	2, 2										
大四	行政倫理	2, 2								小計		D
	9 科計 36 學分 任選 6 科計 24 學分		B							PS:若選修外系開設課程，或共同選修課程(例如文書習作與處理、日文、商用英文..等)，系上至多承認 16 學分。超修部分不列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 系上選修學分算法：58 學分-(外系+共同選修, 0~16 學分)=58~42 學分。		

102 學年度前選修之課程學分數較多者，以實得學分數計。(例「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」、「比較政府」、「西洋政治思想史」原 6 學分修畢，實得學分為 6 學分；若已修畢上學期 3 學分，另修習下學期為 2 學分，實得學分數即為 5 學分。)